



楚雄卷烟厂生产空调关键元器件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楚雄卷烟厂生产空调关键元器件改造项目已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楚雄卷烟厂生产空调关键元器件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2562010103010230

2.3 招标范围：1、对卷包车间 17 组和制丝车间 9 组空调机组进行内部关键元器件改造，包含空调机组相关段体外围配套蒸汽、冷凝水管道。需要改造的空调机组有 13 组 60000m³/h 风量空调机组，8 组 70000m³/h 风量空调机组，2 组 50000m³/h 风量空调机组，3 组 40000m³/h 风量空调机组。2、保护性拆除制丝车间 9 组空调机组的干蒸汽加湿器及配套的汽水分离器，拆除后的干蒸汽加湿器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3、保护性拆除制丝车间 6 组空调机组的风机，拆除后的风机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拆除及安装过程中，须保证风机段、加热段、加湿段箱体外观完好，密封性完好，不影响空调机组的正常运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地点：楚雄卷烟厂制丝车间，卷包车间。

2.5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因招标人原因不具备供货、安装条件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2.6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7 出资比例为：100%。

2.8 项目金额：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44.751 万元（含税）。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④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黑名单”；

⑤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清算（含自行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状态，未处于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注：1. 若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 若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及说明。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4 其他资格要求：

3.4.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

①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③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工业

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及以上)资质中的任意一项。

3.4.2 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注册在投标单位,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且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拟派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④拟派的施工人员至少包含2名持证焊工,要求同时持有以下(1)和(2)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合格作业项目:金属焊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合格作业项目:金属焊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⑤拟派的施工人员至少包含2名高处作业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

⑥上述人员须由专人担任,不得兼职。且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同时提供身份证及2025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注: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下载截止时间如上，逾期将无法下载），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逾期获取的，不予受理。

4.2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5.4 开标地点：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州本级 2 号开标室。

5.5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5.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5.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5.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5.5.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5.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6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5.6 异议：①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②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管部门对线上异议的，采用线上方式受理答复。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红塔集团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

联络地址：楚雄市彝海东路 296 号楚雄卷烟厂

招标代理单位：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络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办公楼三楼 311 室

邮编：650000

联系人：黎思洁、刘海斌、覃伟、郑艳、师继承、朱云、王林刚

联系电话：0871-65322748

传真：0871-65322748

电子邮箱：516077698@qq.com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纪检监察科（0878-3253600）

本项目公告内容已经实施部门确认，审批流程已完成，可以发布。 李有喜

确认发布。 黎思洁。